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4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4、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5.42*(1+0.5)= 578.13 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0.00*(1+0.5)=135.00 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P_0-V) \div (1+n) = (20.00-0.5) \div (1+0.5) = 13.00$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3.00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5.42 万股调整到 578.13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0 万股调整到 135.00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系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7 日